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D90-03

修正案号: 39-6362

- 一. 标题: 安装燃油液面浮子开关管内溶丝和电线保护装置
- 二. 适用范围: 按照任何类型审定的MD-90-30飞机,机身号为2159除外。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9-11-11, 修正案 39-15921;
- 2 、Boeing SB MD90-28-012, 2008 年 11 月 19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源于制造厂对燃油系统的评估。该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燃油液面浮子或压力开关电线的损害。这样损害可能成为燃油箱里面一个潜在的点火源,并且当该点火源与易燃的燃油蒸汽组合时可能导致燃油箱内爆炸进而丧失飞机。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安装

(a)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年内, 按本适航指令四中(a)(1)或(a)

- (2) 段里的详细说明工作,如适用,依据Boeing SB MD90-28-012 (2008年11月19日颁布)中的"完成说明"实施。
 - (1) 对于SB里确定的1组飞机,在左和右机翼前梁和中心燃油箱前梁右侧安装燃油液面浮子开关管内溶丝和电线保护装置;
 - (2) 对于SB里确定的2组飞机,在左和右机翼前梁,中心燃油箱前梁右侧和前辅助燃油箱右侧安装燃油液面浮子开关管内溶丝和电线保护装置,并在中心燃油箱前梁左侧安装一个燃油压力开关管内溶丝和电线保护装置。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7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7月3日

七. 联系人: 韩来柱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